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5064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振龙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八湖镇东南角村801号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